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 001

致： 山东九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安全文明施工

内容

我方监理在巡查现场过程中发现

1. 2号厂房屋顶有个别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 2. 厂房屋顶支架包装带未及时清理，未做到“人走场净”。
- 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，未戴安全帽禁止进入施工现场，无关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。

杜绝以上现象的发生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张军枫

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2 日